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4,832,659.1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2,094,864.77 元。经董事会决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故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将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

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